

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

姓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行政处罚 决定文书 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 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 金额 (万元)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有效期	公示截止期	处罚机关
雷郡	身份证号	610126** *****28 12	高城罚决 字〔2025 〕第063 号	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	未办理《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消纳）证》擅自消纳建筑垃圾	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罚款	处以 12000元 罚款	1.2	2025/9/11	2099/12/31	2028/9/11	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